# 中原农险借款人意外险 产品说明书

### 【产品性质】

中原农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为一年期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一级伤残,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 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 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 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一级程度的伤残,保险人按保险金 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第 180 日治 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 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一级伤残",是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由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行业标准,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评定的一级程度的伤残。

##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一级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 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 亡者: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一级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 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期间;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 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七)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八)被保险人从层高 3 楼或 10 米及以上的高空发生坠落;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保险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需由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性缴纳。

## 【客户其他权利】

## 保险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主险合同的 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批注或者附贴 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向您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您个人承担。

# 保单信息查询

您可以随时通过本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656789)、保险

顾问、分支机构服务电话等多种渠道查询保单状况。

### 【客户权益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并选择中原农险,本公司将以优质的服务给您满意的回报!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时详细阅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下事项:

- (1) 请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
- (2)如果您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将会 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申请解除保险 合同,按照条款规定本公司只能在扣除未满期净保费后退还您部分的 保险费;
- (3)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均以保险条款为准。如有更改或补充,本公司将以书面授权并盖章予以确认。
-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由此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 在本公司规定的客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

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投保书、保单回执等)上,请务必亲笔签名。

(6)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6656789 查询。

说明:本产品说明书中, "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日期: